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保障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而拟定的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延安、刘亮、金文

2025 年 3 月 31 日